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再字第13號

再 審 原 告 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
再 審 被 告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），提起一部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駁回其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之確定判決提起一部再審之訴，惟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限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01		法官	呂	淑	玲	
02		法官	邱	瑞	祥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曾	韻	蒔	
05	中 華 民 國	113	年	5	月	13 日